

9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 条款说明书

产品风险等级

9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1**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及以上级别** 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概述

1.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 本投资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与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挂钩之结构性存款。

2. 期限

- 本投资产品期限约为 9 个月。
- 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

3. 收益

- 本投资产品的收益取决于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表现。
- 如果观察期内的所有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均低于障碍汇率 1 并且高于障碍汇率 2，则客户将于收益期获取 2.50% 的年收益率。
- 如果观察期内任何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障碍汇率 1，或者曾经等于或低于障碍汇率 2，则客户将于收益期获取 0.10% 的年收益率。
- 如果发生了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将于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以替代货币向客户支付收益金额。

4. 于到期日赎回之本金金额

- 仅当客户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并且银行未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违法行为”的规定行使提前终止投资产品的权利，客户才能于到期日收回 100% 本金金额。

客户取消投资与银行不接受认购

本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设有投资冷静期。如客户欲取消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申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在营业时间内亲临银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如果客户没有取消其投资，银行将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后决定是否接受认购申请。本投资产品的运作与汇率水平、利率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银行于初始定价日无法提供本条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收益结构，则银行将拒绝接受任何要约金额，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银行将于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免责声明：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为准。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证券、产品或指数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证券或产品的发行人或标的指数的发起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证券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发起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认购条款

银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 / 或受让人。
客户:	投资者。
认购申请截止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 如在认购申请截止日前市场受价格大幅度变动及/或其他不寻常情况影响，银行可以缩短投资产品认购期并停止接受对本投资产品新的认购申请。如投资产品认购申请未被银行确认为已成功执行（“待决认购”），银行将尽合理努力设法执行该等待决认购，但除此以外银行对待决认购不承担任何责任。
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如该日为非支付营业日，则起始日为下一个支付营业日）。
到期日:	最终定价日后两个支付营业日，预期为 2027 年 05 月 12 日。
投资产品期限:	约 9 个月。
投资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允许的要约金额:	起点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其后以 5,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向上累加。
本金金额:	于起始日，由银行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本投资产品的人民币要约金额（或部分人民币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
结算货币:	人民币。
替代货币:	美元。
赎回	
到期日赎回:	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 100% 本金金额。
收益	
支付收益金额:	银行将于收益支付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收益金额。但若发生了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将不晚于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以替代货币向客户支付收益金额。
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
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	收益支付日后 3 个支付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如果银行指定替代货币事件，则即使银行将于不晚于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而非在收益支付日）以替代货币支付客户收益金额，为免生疑问，银行无须就收益支付日至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所在期间支付任何利息或赔偿。
收益金额:	指以结算货币计价，由银行按如下公式决定的金额（四舍五入至人民币的分）： $\text{本金金额} \times \text{收益率} \times (\text{收益期的实际天数} \div 365)$

以替代货币支付之收益金额：	由银行按照其善意及商业上之合理方式决定的汇率将以结算货币计价之收益金额兑换成替代货币后支付的收益金额（四舍五入至美分）。 在不限制银行根据前述规定决定汇率的裁量权的前提下，在厘定以上汇率时银行可（但无义务）考虑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银行将一笔或多笔人民币兑换成美元的汇率及/或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内一日或多日的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收益率：	收益期之适用年收益率为： (a) 如果在观察期内的所有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均低于障碍汇率 1 并且高于障碍汇率 2，年收益率为2.50%；或者 (b) 如果在观察期内的任何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障碍汇率 1，或者曾经等于或低于障碍汇率 2，年收益率为0.10%。
初始汇率：	由银行厘定的于初始定价日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障碍汇率 1：	指根据初始汇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率计算得到的以1美元购买日元并以日元金额表达的比率，该百分比率由银行于初始定价日确定，并规定于投资产品确认书内，且该百分比率将大于102.5%并小于108.5%。
障碍汇率 2：	指根据初始汇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率计算得到的以1美元购买日元并以日元金额表达的比率，该百分比率由银行于初始定价日确定，并规定于投资产品确认书内，且该百分比率将大于91.5%并小于97.5%。
观察期：	从（并包括）本要约于起始日被实际执行之时（具体时间以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确定的为准）开始至（并包括）最终定价日定价时间为止的期间。
初始定价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如该日为非北京银行营业日，则初始定价日为下一个北京银行营业日）。
最终定价日：	2027 年 05 月 10 日（如该日为非北京银行营业日，则最终定价日为下一个北京银行营业日）。
定价时间：	东京时间下午 3:00（即北京时间下午 2:00）。
北京银行营业日：	指商业银行以及外汇交易市场在北京进行支付以及开展一般业务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
收益期：	从（并包括）起始日开始，至（但不包括）收益支付日为止的期间。为避免疑问，仅为确定收益期之目的，若收益支付日并非支付营业日，将无需按营业日惯例调整。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指以 1 美元购买日元并以日元金额表达的比率，该汇率是根据在即期市场上涉及该货币对（或组成该货币对的交叉汇率）、并且按照该货币对常规交割方式而实际进行的一笔或多笔外汇交易的价格而决定，以银行在相关日的相关时间以善意及商业上之合理方式决定为准。
即期市场：	指全球即期外汇市场，从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时连续开放至该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时。
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指以 1 美元购买人民币并以人民币金额表达、并且按照该货币对常规交割方式进行交割的官方定价汇率，该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于相关日期大约北京时

	间上午 9 时 15 分在路透系统屏幕“SAEC”页标志“USDCNY=”对面公布，以银行确定为准。如在任何相关日，因任何原因相关的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在相关的路透系统的屏幕页（或提供该服务的其它替代页或其它由银行指定的服务系统）上没有报价，或无法获得相关的路透系统的屏幕页（或其替代页），则相关的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将由银行以善意及商业上之合理方式来决定。
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一旦在从（并包括）起始日开始至（并包括）收益支付日为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发生替代货币事件（该期间，即“ 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 ”），银行可（但无义务）通知客户指定该替代货币事件的发生（“ 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发出该通知（即使该替代货币事件在该时已不继续存在），只要该通知不晚于收益支付日后的两（2）个支付营业日内被发出。
替代货币事件：	如发生如下任一事件将构成替代货币事件： (a) 银行事件； (b) 国有化事件； (c) 货币事件；或 (d) 对冲干扰事件。
银行事件：	(i) 银行对其在相关管辖区域的债务或存款宣布延期偿付或宣布任何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ii) 相关管辖区域的任何政府部门就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银行债务强制要求银行延期偿付，或要求银行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或要求银行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要求银行获得批准，或限制从银行提取任何存款；(iii) 相关管辖区域的银行支付系统发生系统中断等情形，导致银行不能收取或支付结算货币或替代货币；或(iv) 由于政府部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导致的银行认为与前述事件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情形。
国有化事件：	由政府部门实施的征收、没收、冻结、征用、国有化或其他行为，该行为直接或间接剥夺了任何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在相关管辖区域内的任何资产（包括收取款项的权利）。
货币事件：	因任何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情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政府部门对法律、准则、法规的制定、颁布、执行、批准、解释、适用、变更或修订而引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普遍造成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从事以下事项成为不可能、不合法、不实际或该非居民从事以下事项的能力受到实质性地妨碍：(a) 通过通常的合法渠道将结算货币兑换为替代货币，或反之将替代货币兑换为结算货币；或(b) 按照与相关管辖区域居民同等优惠的条件从事货币交易；或(c) 将任何资金(i) 从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转移至相关管辖区域外的账户；或(ii) 在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之间进行转移，除非截止起始日时任何该等限制或条件已经生效并适用于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
对冲干扰事件：	(a) 经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银行不能从事下述行为，或(b) 从事下述行为将会使银行的税赋或费用实质性地增加（与起始日的情况相比）：(i) 为对冲因叙作结构性存款及履行结构性存款义务而产生的货币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银行认为必需的任何交易或资产；或(ii) 自由地实现、收回、收取、获得、汇划或划转与该等交易或资产有关的收益。
相关管辖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投资产品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政府部门:	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机构、部门）、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或负责管理相关管辖区域金融市场的任何其他（私有或公有）机构（包括中央银行）。
--------------	--

其他条款及规章

客户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提款:	客户不得在到期日前终止、提取或要求银行向客户或第三人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额。
资金运用:	本投资产品的回报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条款与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表现相联系。在本投资产品项下，本金部分的款项将 100%留存于银行与其他普通存款一起管理，用于银行履行其到期相应本金保障的责任；客户的本金部分孳生的利息用于保障本条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最低收益，及购买与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挂钩的双边触碰失效期权，以实现本条款说明书中阐明的赎回及收益结构。
估值方法:	本投资产品中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遵循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采用市值计量法，结合挂钩的相关标的物、利率、汇率等金融市场数据与为相关产品构建的估值模型，由第三方计算系统运行得到估值。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其存款部分与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均已纳入银行相应压力测试框架管理范畴。就本投资产品而言，如果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表现不及预期，则客户于到期日（或者相关的替代货币收益支付日，如适用）获取0.10%的年收益率。具体请参阅风险揭示书中的“假设性示例”与相关风险揭示部分。
银行的决定:	所有的厘定、决定和计算都将由银行善意作出并且（若无明显错误）应是终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营业日惯例:	若任何相关支付日期并非支付营业日，则以其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为该等支付日期。
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修订:	取消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支付营业日”的原有定义，并由以下的文字取代：“支付营业日”指，为银行所进行的支付之目的，商业银行在以下地点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i) 相关本地营运中心；和 (ii) 美元所属的主要金融中心。
销售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第 4(1)条之第(11)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条之第(10)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

	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
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中使用的但未有定义的用语，应具有银行提供的并经客户签署的适用于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及规章(“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内所载之含义。本投资产品将受投资产品文件管辖，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本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一般条款、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以及投资产品确认书。
接受认购条件	
接受认购：	在银行将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本投资产品之前，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拒绝接受叙作本投资产品要约金额的任何部分，并终止与本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银行行使上述权利，银行将在此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客户取消投资：	如客户欲取消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申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在营业时间内亲临银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取消投资截止时限：	认购申请截止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预计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3 时 30 分。

投资产品相关的收益

收益：	<u>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u> 如果观察期内的所有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均低于障碍汇率 1 并且高于障碍汇率 2，则客户将于收益期获取2.50%的年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任何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障碍汇率 1，或者曾经等于或低于障碍汇率 2，则客户将于收益期获取0.10%的年收益率。
-----	---

投资产品主要风险概述

本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中已列明了相关风险，请阅读风险揭示书。

9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 9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是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获得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及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收益。若客户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并且银行未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违法行为”的规定行使其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的权利，客户将于到期日收回 100%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1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及客户权益须知。
-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您应注意投资风险，在认购本投资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所有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户权益须知及本风险揭示书，并且理解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可以要求银行就上述文件的任何条款向您作出解释和说明。

产品概况

- 本投资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与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期限约为 9 个月。
- 本投资产品的收益取决于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表现。在最差的情况下，到期客户在收益期内将仅获得0.10%的年收益率。
- 客户不得提前追加投资、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除非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违法行为”的规定行使提前终止投资产品的权利，否则客户必须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

假设性示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所有数据与情景都为模拟和假设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不能代表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所有可能的结果。它也并非投资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投资产品的实际表现和收益可能与以下说明和模拟数据有着显著的差别。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依赖于这些示例。

注：以下分析为模拟和假设，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并非对投资产品所挂钩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或本投资产品未来的表现预测。

假设条件：

- (a) 障碍汇率1 = 171.0000 ；
- (b) 障碍汇率2 = 153.0000 ；
- (c) 未发生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情景 1： 在观察期内的所有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均低于 171.0000 并且高于 153.0000

由于在观察期内的所有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均低于障碍汇率 1 并且高于障碍汇率 2，客户于收益期获取的年收益率为2.50%。

情景 2： 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 171.0000

由于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障碍汇率 1，客户于收益期获取的年收益率为0.10%。

情景 3： 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低于 153.0000

由于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低于障碍汇率 2，客户于收益期获取的年收益率为0.10%。

如上述示例所示，在最差的情况下，到期客户在收益期内将仅获得0.10%的年收益率。

产品主要风险概述

请您仔细阅读和理解下述风险提示以及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注明的风险因素。

1.	最大风险 - 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物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最差情形下，到期客户在收益期内将仅获得0.10%的年收益率。 - 除非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同意，否则本结构性存款在到期日前不得提前终止。即使银行同意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于提前终止时收取的款项数额亦可能低于 100%的本金金额。
2.	并非传统存款 本投资产品是一种结构性存款，具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存款的投资风险。因此，客户不可将本投资产品视为普通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替代产品，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适合性 - 潜在客户应确保自己了解投资产品的特征以及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风险的本质，并且根据自身的条件和财务状况来考虑本投资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 - 特别是，潜在客户应注意本投资产品属于大约 9 个月期限的投资产品，故客户不应将此投资当作客户投资组合内之主要部分。
4.	信息概述 本风险揭示书和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所包括的仅为投资产品信息的概述，并不包括本投资产品所有的条款及条件（实质上的或其他）。客户应当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若客户需要了解关于投资产品的进一步信息，烦请联络银行。
5.	到期日赎回之本金金额 仅当客户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并且银行未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违法行为”的规定行使提前终止投资产品的权利，客户才能于到期日收回 100%本金金额。
6.	流动性风险 经客户承诺，本投资产品期限约为 9 个月，并且客户不得提前追加投资、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除非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违法行为”的规定行使提前终止投资产品的权利，否则客户必须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
7.	市场风险 - 客户在整个投资产品期限中获取的收益总额可能少于客户进行其他投资而得到的收益或利息。举例而言，如果普通人民币存款利率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大幅上升，该利率可能高于本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即使本投资产品的收益率达到年收益率2.50%。 - 提醒客户注意以下的信息（并非详尽的）： (a) 本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在观察期内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表现。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过去表现和预测分析得出的结果并不保证或预示其将来的表现。如果在观察期内任何时刻，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曾经等于或高于障碍汇率 1，或者曾经等于或低于障碍汇率 2，客户在收益期内将仅获得0.10%的年收益率。 (b) 本投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将只获取在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及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客户在对本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前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投资产品相关的特定参数（比如，认购申请截止日）可能会受到许多难以预料的市场因素的影响，包括所挂钩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和波动率的变化、汇率变化以及经济、金融、政治

事件，因此将可能由银行予以适当调整。

8. 外汇汇率风险

- 本投资产品不适合对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或影响该汇率走势的因素不熟悉的客户。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将受到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全球及区域的政治、经济、金融以及其它可以影响每一货币交易所在货币市场之因素的影响。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随时间因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变化，该因素是直接或间接影响将该等货币作为法定货币进行流通的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因素，特别是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支付平衡以及该国（或地区）政府盈余或赤字的程度。
- 外汇汇率可以是由政府固定，或被允许在政府设定的一定汇率区间内浮动，或可自由浮动。政府，包括发行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货币的政府，利用各种技术，比如其中央银行的干预或施加监管控制或征税，来影响它们各自货币的汇率。它们也可以发行新的货币来取代原有货币或通过低估或重估货币变更汇率或相关的外汇特性。因此，本投资产品的价值以及在本投资产品下的应付金额可能受主权政府行动的影响，主权政府可能变更或干预先前根据其它市场情况或货币跨境流动而自由确定的定价和波动。在本投资产品期内，如汇率变为固定的（或特定的货币变成浮动的），或如有任何低估或重估或施加汇率或其它管制或征税或其它影响本投资产品相关货币或其它货币的发展，本投资产品将不作任何抵销的调整或变更。
- 除此以外，交易涉及或相关于新兴市场的货币，例如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货币，较投资于其它市场的货币具有更高的风险。
- 另外，如客户将其它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进行本投资产品之投资，客户须注意当将人民币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9. 货币市场的波动性

- 外汇汇率在过去以及将来会持续波动。

10. 如发生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将以美元代替人民币用以支付收益金额

- 如在本投资产品相关期间内发生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将以美元代替人民币用以支付收益金额，且银行将不晚于原定收益支付日后 3 个支付营业日向客户支付收益金额。

11. 如无法获得相关汇率的市场价格，银行将善意决定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或一个或多个货币的价值

- 如在相关日无法获得相关汇率的市场价格，银行将以善意及商业上之合理方式决定相关的汇率。

12. 潜在的利益冲突

- 银行及其关联单位行使与投资产品有关的多种职责，包括作为本投资产品下的一方、计算代理以及对冲在本投资产品下的义务。银行和/或其关联单位也可以叙作、调整及解除与相关货币有关的交易，无论是为银行或其关联单位的自身利益，或是为其管理的需要，或是为便于其代表客户进行交易或其他情形。为履行这些职责，银行及其关联单位的经济利益与作为叙作本投资产品的另一方的客户的利益存在潜在冲突。

13. 客户应依据自身对投资产品优势的评估

- 按正常业务程序，银行及/或其关联单位将不时就相关货币或其他货币的汇率的预期走势提供见解。这些见解有时会传达给客户。但是，这些见解有赖于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发展，并随时间范围的不同而变化。对投资产品而言，客户不得依赖于银行及/或其关联单位按正常业务程序而提供的关于相关货币或其他货币的汇率的未来价格走势的见解，而必须依赖客户自身对投资产品优势的评估。

14. 相关货币汇率的历史信息不预示未来价值

- 提供给客户关于汇率的历史信息，以及任何关于相关货币的假设性的历史信息仅供参考。客户不得将此信息视为是对汇率的区间、趋势以及未来波动、投资产品的未来表现或者定价汇

率的预测。

15. 信用风险

- 客户需要承担银行的信用风险。

16. 复合风险

- 投资本投资产品涉及各类风险，客户应当在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条款的未来潜在变化的方向、时间、幅度进行评估后方可认购本投资产品。对于投资产品而言，将会同时受到多于一个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一个特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事先预测。另外，多于一个的风险因素将会有不可预测的复合效果。银行对任意风险因素组合对于投资产品价值的影响将无法给予保证。

客户确认

通过签署及向银行提交本风险揭示书，本人/我们确认、同意以及理解：

1. 本人/我们同意，虽然银行经过合理努力制作本风险揭示书，但本风险揭示书并不意图取代有关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在决定投资投资产品前，本人/我们必须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以了解投资产品的具体信息。
2. 本人/我们确认已收到以下的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投资产品的所有相关条款：

(a) 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

(b) 客户权益须知；

(c) 9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

(d) 9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

(e) 9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认购表格。
3. 本人/我们理解本投资产品的特点、优势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揭示书重点提示的主要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和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投资产品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4. 本人/我们已基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对本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做出独立的评定，并且认为本投资产品适合本人/我们。在需要的情况下，本人/我们也已在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就上述事项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如适用）。
5. 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本风险揭示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且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要负担的机会成本。
6.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级别（请客户亲自填写）。如影响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我们将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请客户亲自抄录下述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

本人/我们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晓	本	产	品	的	风	险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日期

重要信息：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机构、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物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物的发行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标的物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或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